附件：

2022年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报指南

目 录

总　则···························································（01）

专利权质押贷款奖励·········································（04）

专利运营奖励··················································（09）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奖励···································（14）

配套奖励························································（19）

**总 则**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等13个部门关于印发海珠创新岛“1+6+1”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海发改规〔2019〕1号）、《广州市海珠区加快建设创新岛若干措施》（第四章创新平台奖：第十三条）、《广州市海珠区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细则》（第三章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现制定《2022年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

符合申报条件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本奖励扶持项目适用于商事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在本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依法诚信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区职能部门评定的独立会计核算分支机构）、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对本区经济社会作出一定贡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申报本奖励资金所涉专利应属本区管辖范围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所涉专利已获得授权，应为第一专利权人地址在本区的有效专利，且无权属纠纷或被申请专利权无效的情况；2.所涉专利申请时，应为专利申请人地址在本区的新增专利申请。

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1.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按具体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请表和准备相关材料。线上申报材料统一提供原件的PDF格式扫描件。纸质版申报材料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三）**申报承诺。**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追回该申报单位已享受的扶持资金，取消其在《广州市海珠区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细则》有效期内申报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资格,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申请享受《广州市海珠区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细则》扶持的对象必须承诺在享受扶持后5年内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三、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登录“海珠区企业服务政策兑现子平台”（网址：[http://ems.haizhu.gov.cn/ApprWindowIntegration/#/），进入“事项申报”，选择对应事项，点击“在线申办”，进入网上申报流程。](http://ems.haizhu.gov.cn/ApprWindowIntegration/#/），进入\“事项申报\”，选择对应事项，点击\“在线申办\”，进入网上申报流程。)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网上申报事项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递交至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保护科。（地址：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15号801室；联系人：李浩铭、李思莹；联系电话：020-89001062）

**四、受理审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查。经审查须补正材料的，应自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一次性补正，逾期视为放弃补正。

专利权质押贷款奖励

**一、申请条件**

（一）申报人为质押专利的专利权人，用于质押融资的专利权必须是申请人拥有并且维持有效的自主产权；

（二）提供专利权质押贷款必须系银行；

（三）申报人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

**二、奖励标准**

企业以其依法拥有的专利权以质押方式从银行取得信贷资金，且无逾期还款情况，并在上一年度内履行完毕还本付息义务后可申请贴息，贴息计算公式为：贴息额=贷款额×专利权质押担保的比例×1.5%。每笔实际贷款期限最长2年。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3笔贷款贴息，每年贴息金额最高50万元。

**三、申请材料**

1. 2022年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报书（专利权质押贷款奖励）；

2.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件；

4.银行开户材料；

5.出质的专利权证书；

6.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7.贷款合同书、质押合同书；

8.银行发放贷款凭证及还款凭证。

申报编号：

2022年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申报书

项目名称： 专利权质押贷款奖励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专利权质押贷款奖励兑现申请表

申报编号： 申报时间：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E－mail |  |
| 开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政策依据 |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等13个部门关于印发海珠创新岛“1+6+1”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海发改规〔2019〕1号）；《广州市海珠区加快建设创新岛若干措施》（第四章 创新平台奖：第十三条）；《广州市海珠区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细则》（第三章）。 |
| 近两年内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和行政、司法程序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记录？ （打“√”） | 是□，原因：否□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本单位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科研、知识产权工作总体情况，资产状况、贷款用途等） |
| 质押专利清单 | 序号 | 质押专利名称 | 质押专利号 |
| 1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权质押登记号及登记日期 | 贷款时间及期限 | 所涉专利（项） | 质押金额（万元） | 实际贷款额（万元） | 项目利息（万元） | 结清贷款日期 | 发放贷款金融机构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专利运营奖励

**一、申请条件**

区内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实现运营并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区内企事业单位自有核心发明专利从授权之日起3年内通过专利技术产业化形成高新技术产品，并在本区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奖励标准**

（一）区内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运营并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专利技术转让、作价入股在本区设立公司的，对专利技术输出方按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实际发生金额、专利作价入股的出资额进行奖励：上述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1.5%给予奖励；上述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2%给予奖励。同一申报人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二）区内企事业单位自有核心发明专利从授权之日起3年内通过专利技术产业化形成高新技术产品，并在本区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形成高新技术产品年产值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给予10万元奖励；形成高新技术产品年产值超过2000万元的，给予15万元奖励。

**三、申请材料**

1. 2022年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报书（专利运营奖励）；

2.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件；

4.银行开户材料；

5.申报单位开展专利运营情况；

6.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专利作价入股合同、专利技术产业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7.形成高新技术产品年产值证明材料（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8.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申报编号：

2022年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申报书

项目名称： 专利运营奖励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专利运营奖励兑现申请表

申报编号： 申报时间：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E－mail |  |
| 开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政策依据 |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等13个部门关于印发海珠创新岛“1+6+1”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海发改规〔2019〕1号）；《广州市海珠区加快建设创新岛若干措施》（第四章 创新平台奖：第十三条）；《广州市海珠区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细则》（第三章）。 |
| 近两年内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和行政、司法程序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记录？ （打“√”） | 是□，原因：否□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本单位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科研、知识产权工作总体情况） |
| 专利运营情况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运营方式 | 出资额或产值（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一、申请条件**

（一）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在本区“一区一谷一湾”内实施的优质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二）申报人应以一项核心高价值专利项目申报，所涉专利为有效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无权属纠纷或被申请专利权无效。

（三）申报人为项目合法实施单位，拥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项目应符合本区产业政策，涉及专利是本产业或技术领域的关键或核心技术，技术创新水平在产业中处领先地位，项目实施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专利奖获奖类：申报项目的核心专利曾获得上一年度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

2.竞赛获奖类：申报项目上一年度在市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3.风险投资类：上一年度以来接受非关联投资机构500万元以上创业风险投资（不包括个人投资、集团内部投资、母公司投资给子公司、原有股东增资扩股等投资行为）；

4.效益突出类：上一年度项目年度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且毛利润率在6%以上。

每个申报人限报一项，且项目未曾列入省、市、区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同等条件下，已通过国家贯标认证的单位优先，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优势单位、强企优先。

**二、奖励标准**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实行评审制，每年评审通过项目不超过15项，每项奖励20万元。

**三、申请材料**

1.2022年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报书（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2.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件；

4.银行开户材料；

5.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并提供佐证资料；

6.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基础情况、技术水平情况、社会效益情况等并提供佐证资料；

7.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8.申报“风险投资类”和“效益突出类”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9.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申报编号：

2022年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申报书

项目名称：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申请表

申报编号： 申报时间：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E－mail |  |
| 开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政策依据 |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等13个部门关于印发海珠创新岛“1+6+1”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海发改规〔2019〕1号）；《广州市海珠区加快建设创新岛若干措施》（第四章 创新平台奖：第十三条）；《广州市海珠区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细则》（第三章）。 |
| 申报单位资质情况（打“√”）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知识产权贯标启动 □知识产权贯标通过认证 其它： |
| 近两年内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和行政、司法程序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记录？ （打“√”） | 是□，原因：否□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本单位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科研、知识产权工作总体情况） |
| 上一年度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情况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符合条件类别 | 产业发展方向 |
| 1 |  |  |  | （选填：专利奖获奖类/竞赛获奖类/风险投资类/效益突出类） | （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高端商务、现代商贸会展、文化旅游、都市型工业、绿色建筑、交通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金融、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 |
| 2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配套奖励

**一、奖励标准**

（一）对获得中国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奖励。

（二）对获得国家批准实施的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批准实施的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

同一项目获得上级多项奖励的，可选择区最高资助额度申请配套奖励；配套奖励不叠加，但可申请补差。

**二、申请材料**

1.2022年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报书（配套奖励）；

2.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件；

4.银行开户材料；

5.获得国家或省级相关奖励项目的证明材料；

6.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申报编号：

2022年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配套奖励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海珠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配套奖励兑现申请表

申报编号： 申报时间：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E－mail |  |
| 开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政策依据 |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等13个部门关于印发海珠创新岛“1+6+1”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海发改规〔2019〕1号）；《广州市海珠区加快建设创新岛若干措施》（第四章 创新平台奖：第十三条）；《广州市海珠区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细则》（第三章）。 |
| 近两年内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和行政、司法程序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记录？ （打“√”） | 是□，原因：否□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获得资质情况 | （本单位经营范围、主要业务，获得资质、科研、知识产权工作总体情况）  |
| 申报扶持内容（打“√”） | 中国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金奖□ 银奖□ 优秀奖□ 省级专利 金奖□ 银奖□ 优秀奖□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国家□ 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 国家□ 广东省□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